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5,425,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17,032.60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5,425,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4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根据《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根据《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咨询联系人：谢铮

咨询电话：0755-88618350

传真电话：0755-84434946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